



# 職業安全



# 取速報

 安衛新聞 |  環保新聞 |  法令修改 |  相關文章



2021夏季刊

# 安衛新聞

01.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三讀通過
02. 立院初審 廠商須付建教生超時工作加班費
03. 疫情期間職災 勞動部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守護您
04. 勞動部：執行職務過程、工作場所染疫算「職災」
05.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部分課程可線上視訊辦理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三讀通過 完善職災勞工保護機制

2021/05/04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於110年4月23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由總統於4月30日簽署公布，以制定專法的形式，將《勞工保險條例》的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相關規定予以整合，除擴大納保範圍、提升各項給付等新增規定外，此次立法的核心，整合職災預防及災後重建工作，讓職災保障體系更周全。



法律精神遵循國際勞工組織ILO(1964)第121號公約與聯合國(2006)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等規範，各國應依採取有效措施，預防工業意外事故與職業疾病；強調應採取適當步驟，早期介入與提供跨專業領域之服務方案，為失能者提供重建服務，盡可能協助其重返職場。同時融入聯合國所屬國際社會安全協會(ISSA)所強調，社會保險之預防投資原則，可減少工作災害與疾病，並增進勞工健康與生產力，有利於整體社會。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中有關職災預防及重建工作之重點如下：

1. 明定得由職災保險費之20%範圍內，編列經費辦理預防及重建工作。
2. 職業傷病勞工重建服務予以法制化，透過認可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職能復健機構，由專業人員提供職災勞工從傷病診治、醫療復健、職能復健、協助擬定復工計畫等重返職場之一站式服務。
3. 經認可專業機構評估，有職能復健訓練需求者，勞工得請領最長180日之職能復健津貼；針對雇主協助職災勞工復工之輔助設施、事業單位僱用職災勞工，亦可享有補助或僱用獎勵津貼，以提升勞雇雙方積極參與重建工作之誘因。
4. 明定多元職業傷病通報管道，增加通報來源，以早期介入職災勞工重建服務流程，擴大服務涵蓋量。
5. 參考先進國家經驗，設立財團法人職災預防及重建中心，協助中央主管機關推動職災預防及重建技術執行面工作。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https://reurl.cc/9r6aGx>



6. 優化職業病鑑定制度，採中央鑑定單軌制，被保險人經認可醫療機構職醫診斷為職業病，在保險給付有爭議時，亦可要求鑑定；另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將職業病鑑定結果分析與揭露(去可識別化)，以利外界瞭解。
7. 除現行在職被保險人享有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外，曾從事指定有害作業，轉換工作或離職退保後，亦提供健康追蹤檢查，加強勞工健康權之保障。

未來新法上路，將改變了過去自民國91年公布施行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每年藉由政府採購委託或補助專業機構，辦理職災勞工職業傷病與職災勞工重建服務之模式，透過將重建服務明文入法，緊密結合職災保險及保護體系，參考先進國家制度，由專業服務人員早期介入，期待即時性及全面性之職災勞工重建服務，可給予職災勞工更全面的保護。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  
保護法圖卡懶人包



▲總統簽署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續由行政院長及勞動部長完成副署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https://reurl.cc/9r6aGx>





## 立院初審 廠商須付建教生超時工作加班費

2021/05/12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今天初審通過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教育部次長蔡清華指出，未來廠商如果違反建教生工作時數與休息日相關規定，須給付加班費給予建教生。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繼續審查「高級中等學校建教合作實施及建教生權益保障法」（建教合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並邀請教育部次長蔡清華列席。全案審查完竣，不須經黨團協商。



蔡清華表示，建教合作法已經8年未修正過，而過去廠商若違規只有罰款，建教生無法拿到應得的加班費，這次修法則新增，如果廠商違規，須給付加班費給予建教生。建教合作法規定，建教生每日訓練時間不得超過8小時，而且不得在午後8時至翌日早晨6時受訓，修正條文並規定，建教生每星期受訓總時數不得超過40小時，每7日至少應有2日休息，受訓期間如果遭遇勞動基準法規的放假日，均應依相關法令規定休息。此外，建教合作法修正草案也明定，女性建教生每月可申請1日生理假，而建教合作機構不得剋扣生活津貼，學校也不得將生理假列入學業成績評量事項。

修正草案中新增，如果建教合作機構違反建教合作法第24條中，建教生工作時數與休息日相關規定，應就違反規定時數，發給建教生該時數所換算的生活津貼的2倍作為賠償金。未來教育部會加強告知建教生其權益保障，包括舉辦講習、提供中文程度不佳的外籍建教生各種語言解說漫畫等；雖然教育部也會組團訪視，但最了解是否有權益受損情況的是建教生本人，因此要讓建教生了解權益保障的相關規定。修正條文規定，教育部應會商中央勞工主管機關編定勞動人權及勞動權益手冊，提供學校實施基礎或職前訓練，該手冊內容應每年檢討修訂，而辦理建教僑生專班的學校，應在基礎或職前訓練，規畫基本華語文輔導課程。

修正條文也明定，學校在辦理建教合作申請案時，應由包含主管機關代表及勞工主管機關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等組成的審議小組進行審議。此外，現行條文規定，學校應指派教師每2星期至少一次不預告訪視建教合作機構，瞭解建教生接受職業技能訓練等情形。該指派教師應定期接受勞動人權、勞動權益及職業安全衛生的相關研習或進修課程。



中央通訊社

<https://reurl.cc/MA6VjW>





# 疫情期間職災勞工不孤單 勞動部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守護您



2021/05/21

勞動部提醒勞工朋友，如不幸發生職業傷病，請不要再孤軍奮鬥，即使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流行期間，勞動部委託辦理的10家職業傷病防治中心，仍持續提供勞工職業傷病諮詢、診治及復工協助等服務；因應近日疫情升溫，為降低進出醫院感染風險，勞工可改以電話、網路或e-mail等遠端方式接受諮詢服務。另外，事業單位因應疫情所採行的特殊預防措施，包含工作調整、停工後的復工計畫等，亦可透過防治中心給予適時協助。

台大醫院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孫惠鈺主治醫師指出，職災勞工因執行職務受傷而導致身心功能受損，如何重返職場工作，所牽涉的層面非常複雜，除面對治療及復健過程外，後續還可能衍生勞資關係緊繃，工作能力減損等問題。中心曾服務一名除鏽工人阿忠，使用電動砂輪機作業，因砂輪機上斷裂的鐵刷噴入左眼受傷，經醫師診斷眼球角膜穿刺傷、創傷性白內障，造成生活、工作受到嚴重的影響。經地方政府職災個案管理員轉介到台大防治中心後，透過專業的功能性評估、就業適性評估等，了解自己的工作能力，並經適當的安排已重返職場。

職災勞工受傷後能否順利復工，需考量面向包括醫療復健是否完成、執行工作的能力是否需強化、工作輔具之使用、職場能否合理調整工作等，除須透過專業團隊評估與建議，也需要勞資雙方溝通及配合，始能成功。此外，面對近日國內疫情升溫，歐盟(EU-OSHA)針對COVID-19復工指引所提相關建議，包含減少工作中對COVID-19的暴露風險、停工後之復工計畫、高缺勤率之應對及遠距辦公計畫之管理等，可提供企業制定策略之參考。而因疫情變化及新型態工作方式的轉變，部分勞工可能衍生心理壓力、職場霸凌或職場適應等困擾，均可尋求防治中心的專業協助。

相關聯絡資訊可至職業傷病服務網<https://tmsc.osha.gov.tw/>  
全國職業傷病服務專線電話：02-3366-8266。

勞動部表示，今(110)年4月23日《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已由總統簽署公布，未來各職業傷病防治中心將轉型為政府認可之職業傷病診治醫療機構，將會在既有的基礎上，擴大服務量能，提供職災勞工從傷病診治、醫療、職能復健、協助擬定復工計畫，守護勞工健康。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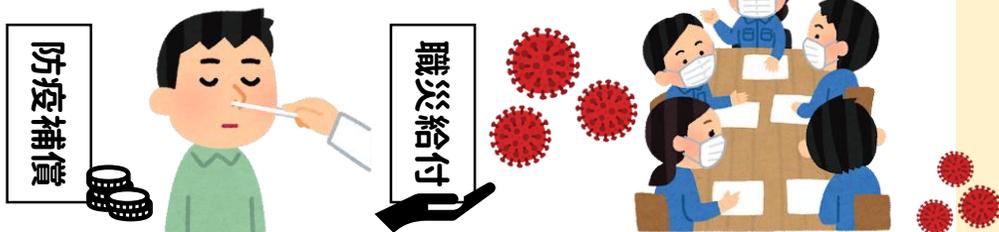
<https://reurl.cc/zepErV>





## 勞動部：執行職務過程、工作場所染疫算「職災」 2021/05/25

新冠肺炎本土確診案例日益增加，包括金融業、大眾運輸業、科技業皆傳有員工確診，勞動部職安署署長鄒子廉今表示，若員工仍在提供勞務過程中（包括公出）染疫，或在工作場所接觸到確診同事，導致也成為確診個案，職安署將從寬認定為職災。但若勞工在上下班通勤途中染疫，職安法上不算職災。職安法雖然不認通勤途中發生意外屬職災，但勞保條例傷病審查準則較為寬鬆，只要勞工提出具體事證，勞保局仍會就個案事實認定，給予職災給付此外，鄒子廉表示，目前一般勞檢暫緩，但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會持續做，職安署也已將醫療院所、清潔公司、長照機構、物流、連鎖大賣場、聘雇較多移工的事業單位納入「高風險行業職場防疫專案計畫」重點對象，將加強實施抽查，確保雇主確實執行防疫計畫、工程控制、員工健康管理等。



根據勞保局統計，從2020年1月1日至今年5月10日期間，因為感染新冠肺炎被認定為職業病的有18人，18人中，有1人住院治療後仍不幸身亡，故同時請領傷病及死亡給付。

□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黃維琛羅列3種情境：

- ① 假如同公司的A員工確診，其餘接觸同事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規定居家隔離，導致暫時無法出勤，勞工可請防疫隔離假，雇主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也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處分，雖雇主在這段期間不用給薪，但勞工可申請防疫補償，若事後確定遭傳染確診，則屬於職災，可請公傷病
- ② 若A員工確診，其他接觸同事在等待篩檢結果出爐期間，待在家無法出勤，雇主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也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處分，建議雇主以「防疫隔離」註記，薪水可由勞資雙方協商約定，未強制雇主給薪。
- ③ 勞工在私人行程與確診者足跡重疊(如下班後去賣場採買等)，必須到快篩站採檢，期間無法出勤者，雇主同樣不得視為曠工、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也不得強迫勞工補行工作、扣發全勤獎金、解僱或予不利處分，建議雇主以「防疫隔離」註記，可不用照付薪資，但假設勞工採檢後確診，因是私人行程染疫，須以普通傷病假、特別休假或事假請假。





##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部分課程可線上視訊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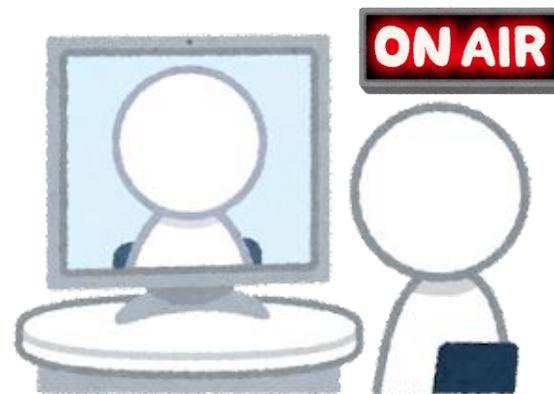
2021/06/19

擔任職安衛生業務主管依規定須接受相關教育訓練，但考量全國疫情3級警戒期間防疫需求，**勞動部職安署說**，部分課程可採線上視訊，至於結訓測驗則在課程結束後擇期以實體方式進行。根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雇主對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的勞工、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的勞工、環境監測人員的勞工及施工安全評估的勞工等，應在事前讓勞工接受相關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疫情期間  
線上視訊課程



擇期辦理  
實際演練操作



職安署也提醒，訓練單位在辦理視訊直播課程教學前，必須檢附執行計畫至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系統，也必須明確告知學員位參與視訊直播可視為缺課等相關權益，或協助轉換訓練班別或辦理退費等，避免學員權益受損。

但考量兼顧全國武漢肺炎（2019冠狀病毒疾病，COVID-19）疫情3級警戒期間防疫以及工作者參加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需求，**勞動部職業安全署**近日放寬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的課程辦理方式。



<https://reurl.cc/DgKEoQ>



# 環保新聞

01. 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六月上路
02. 環保署已完備廢太陽光電板清理機制
03. 毒化災專業應變人員能力再升級
04. 販賣笑氣等列管物質，將可重罰30萬元





# 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六月上路 共同維護敏感族群健康

2021/04/13

各界關心幼兒園、產後護理之家、托嬰中心、長照機構等中小型場所是否納入第三批公告室內空品管理場所及如何管理的討論，環保署於110年4月13日召開推動室內空品自主管理現況記者會，並向大眾說明，將暫緩第三批場所的公告，改採「自主管理」標章制度，鼓勵場所營造更健康的空品。標章預計於今年六月上路，將分優良、合格兩級。取得優良級場所，除得到表揚與榮譽外，場所將享有評鑑加分、檢測頻率拉長、檢測點減半等獎勵。



環保署於去（109）年7月著手啟動檢討室內空品管理作業，同步針對第三批中小型場所及推動自主管理標章制度進行研析，期間多次召開研商會議，蒐集各界意見，爰於109年12月11日預告第三批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公告場所草案，計畫納入200人以上之幼兒園、20床以上之產後護理之家、收托35人以上托嬰中心等約2,200家。

環保新聞 01



室內空氣品質



室內空氣品質

為改善室內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環保署為全球第二個立專法管理室內空品的國家，採循序漸進管制原則，於103年及106年分別公告第一批及第二批，陸續將車站、圖書館、體育場、賣場等公眾使用頻繁、人潮流量眾多之中大型場納管，合計16類，共1,500餘家列管場所，占八成以上之大型場所。



▲蔡孟裕處長說明推動室內空品自主管理

在預告期間，持續辦理研商、收集各界意見的過程同時，環保署亦參採國外推動室內自主管理經驗。借鏡香港推動自主管理標章制度經驗，**發現相較於強制性公告納管，自主管理標章不但讓中小型場所較容易接受，且可更廣泛納入多元性場所自願參與。**因此環保署宣布，將暫停第三批公告，改採自主管理標章制度，以求有效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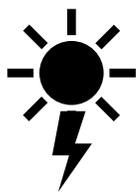
目前自主管理標章已於109年底完成徵選及設計，區分為合格級與優良級（如圖），其中合格級指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者；優良級為符合更嚴標準者。屬未公告場所但自願參與自主標章者，不需設置專責人員，僅需配合撰寫維護管理計畫及加密巡檢工作，時時留意自身所處室內空氣品質，此外針對已公告納管場所，環保署亦鼓勵自主性取得優良級標章。**取得優良級標章者，除獲環保署表揚與提高企業品牌形象外，實質上更可得到環保署發放綠點、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評鑑機制加分、檢測頻率從原規定2年延長為3年且檢測點數減半等獎勵。**

「本署暫停第三批公告，改用自主管理標章等更有效的方式。」環保署強調，雖然強制納管有其功能，但並非唯一管理方式，考量原預告第三批對象多屬小型室內場域，使用空間特性單純、人數固定，經通盤評估後（比較表如附件），將優先推動室內空品自主標章制度，暫不強制公告原第三批列管場所，後續將持續進行滾動式檢討，以了解自主管理標章執行成效，維護室內空氣品質。

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公告納管場所及自主管理標章比較表

		公告納管	自主管理標章	
屬性		公眾進出量、聚集量多之大型場所	中小型場所(涵蓋敏感族群)	
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多屬中大型場所、使用空間特性多樣</li> <li>✓ 人流聚集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多屬小型室內場所、使用空間特性單純</li> <li>✓ 人數固定且較少</li> </ul>	
適用標準		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CO <sub>2</sub> 1000ppm、甲醛0.08ppm	合格級 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CO <sub>2</sub> 1000ppm、甲醛0.08ppm	優良級 符合更嚴格之標準 CO <sub>2</sub> 800ppm、甲醛0.03ppm
專責人員		應配置至少一名專責人員協助場所維護管理	無須配置專責人員(考量場所人數少，空間單純，由場所員工依自主管理指引自主維護室內場所)	
維護管理		撰寫維管計畫並據以落實自主執行(環保署提供範本與撰寫指引)		
檢測	巡檢	不定期自行量測管理	取得後每半年	取得後每季
	定檢	每2年定檢1次	取得後每2年定檢1次	取得後每3年定檢1次
配套誘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勵公告場所取得優良級自主標章，取得者定期檢測可延長1年(2年變3年)</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年度評鑑指標中，針對取得合格及優良級給予加分獎勵</li> <li>✓ 鼓勵裝設自動監測設施</li> </u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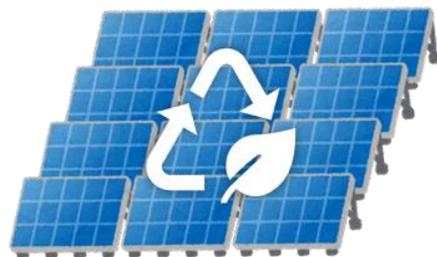
# 環保署已完備 廢太陽光電板清理機制

2021/05/18

在我國能源政策推動下，太陽能已成為再生能源主力之一，為提早因應大量廢太陽能板廢棄排出，經濟部能源局與環保署攜手合作，現階段由經濟部能源局代徵回收清理費用，已於 108 年 2 月 1 日公告訂定「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納入太陽光電模組回收費用 1,000 元/KW，使用於環保署建立我國廢太陽光電板回收機制、清除處理補助費用、行政管理費用、技術研發經費或設置處理廠等費用。

物理處理

資源循環



國內已有 2 家合法處理機構可處理廢太陽光電板，主要以物理方式處理，破碎後送日本做為鍊銅爐的造渣劑。未來環保署將持續掌握廢太陽光電板產出情形，並視我國處理再利用狀況，規劃設置廢太陽光電板處理機構需求或技術轉移可行性，以因應未來大量廢棄情形，並達資源循環的目標。

太陽光電板生命週期為 20 年，目前尚無大量廢板產生，環保署先以示範計畫方式，累積一定的廢太陽能板數量再進行清除處理工作。

## 廢棄光電板時回收 4 步驟

- 問**：撥打專線電話(03)-8520009 諮詢
- 集**：集中廢光電板後可選擇自行或委託合格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
- 填**：至「廢太陽光電板回收服務管理資訊系」登記 (<https://pvis.epa.gov.tw/>)
- 收**：經比對序號及設廠資料後，將安排合法清除處理機構進行清理；另外家戶或是露營車等民眾少量使用者，可撥打專線電話，或由該縣市清潔隊協助清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新聞專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https://reurl.cc/dG1Adz>





# 毒化災專業應變人員能力再升級！

## 環保署公告指定北、中、南三區訓練機構

2021/05/20

為建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制度，環保署於110年1月公告徵求辦理訓練之機（關）構，經過書面審查，並邀請產官學界專家現勘評核，計有北、中、南三區4家合格訓練機構。

考量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者之區域性及方便性，訓練機構辦理訓練之區域，分為北、中、南三區分區遴選，**北區**（宜蘭縣、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指定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國立聯合大學；**中區**（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指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南區**（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指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為訓練機構。各訓練機構開設各級別課程，得由環保署依政策需求統籌調配。**東部**（花蓮縣、臺東縣）及**離島**（澎湖、金門、馬祖）地區，由環保署協調其他地區訓練機構辦理。環保署委託訓練機構辦理事項，包含訓練之開辦作業、學員招生、資格審查、師資延聘、訓練課程、出勤考核、教學評量、配合環保署辦理測驗作業、證書核發、年度成果報告提送及訓練教材勘修等訓練事宜，同等級資格認可及核發同等級合格證書皆由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辦理。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各級別訓練課程內容，係參考美國聯邦法規及國家防火協會規範，訂定5級制訓練課程，包含通識級、操作級、技術級、指揮級、專家級，以便未來與國際接軌。除通識級以外，其他各級課程內容皆包含室內課程及實作課程，室內課程需通過學科測驗，實作課程亦有實作評分表進行實作測驗（如：初期應變行動作為實作、個人防護裝備及除污程序實作、毒化災應變偵檢設備實作、毒化災控制技術與止漏作業實作、事故案例情境沙盤推演、毒化物氣體鋼瓶/鋼桶事故應變實作、毒化物運輸事故之進階應變實作等），確保學員具有一定膽識進行應變工作。透過仿真實作訓練，有效傳達應變知識，提升專業應變人員能力，強化業者自主應變能量，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降低事故風險。

環保署表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相關資訊，將陸續公布於[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網頁專區](https://reurl.cc/Gm5qvD)，包含訓練相關法規、簡介、訓練機構聯絡方式、報名網站、開班訊息、報名簡章等資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者可留意網頁上之最新消息。





# 環保署預告修正裁罰準則

## 違法販賣笑氣等列管物質，將可重罰30萬元

2021/05/30

考量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如遭誤（濫）用，例如笑氣遭不當濫用等，其單一物質、單一次違法運作之潛在影響範疇及人數廣泛，以現行運作物質數量或違規次數之裁量因子計算罰鍰額度，難反映違規情節，同時顧及適用一致性，環保署預告修正「違反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新增「加重裁處」等規定，草案預估今年7月底前完成修正發布。

環保署指出，以列管笑氣為例，除了違法運作致人於死或危害人體健康等重大情節，可處最高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罰金最高1,000萬元之刑責外，於其他違規案件，本次即修正新增「加重裁罰」規定，可以加重3-5倍、還可以加重到最高30萬元，以達嚇阻違法情事發生之效。

草案相關資料請至環保署新聞專區參考本案附加檔案，或於3日後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及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之眾開講查詢；對草案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歡迎於預告之次日起14日內提供（Email: chlinwu@epa.gov.tw）。

販賣笑氣。加重裁罰。



環保新聞 0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Toxic and Chemical Substances Bureau,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https://reurl.cc/9r6AkV>





# 安衛法規

01. 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作業要點」

02. 公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 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作業要點」 部分條文

110年04月23日勞動部勞職授字第11002016062號令修正發布

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作業要點」第十二點及第十五點附件三，除第十二點第一項第四款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外，自即日生效。

## 修正第十二點

十二、主動向評鑑機構提出申請評鑑者，應符合下列條件並檢具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申請表（如附件一）及相關證明文件，於本部公告受理期限內，向評鑑機構提出書面申請，且於職安署建置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資訊網，完成網路傳輸方式申請作業：

- (一)辦理管理職類或技術職類之教育訓練經驗達三年以上。
- (二)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Talent Quality-management System, TTQS）評核結果等級達通過門檻等級（含）以上，並於有效期限內。
- (三)近三年內辦理管理職類教育訓練達六班次或技術職類教育訓練達十五班次。
- (四)近二年內未經主管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四十八條或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裁處罰鍰、撤銷或廢止其認可或定期停止訓練業務。

訓練單位依前項規定申請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教育訓練技術職類評鑑者，應備有經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場地及機具設備評鑑合格之專屬場地、實習機具及設備。

訓練單位附設二家以上職業訓練機構者，申請評鑑時應註明擬受評之職業訓練機構名稱。

曾接受本部評鑑之訓練單位，自評鑑結果送達日起二年內，不得再依第一項規定申請評鑑。

附件一：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申請表  
(含電子檔及紙本檔案)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單位評鑑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一、訓練單位基本資料

名稱： \_\_\_\_\_

代表人 / 職稱： \_\_\_\_\_ 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 傳真： \_\_\_\_\_ TEL： \_\_\_\_\_ FAX： \_\_\_\_\_

成立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二、申請評鑑之職業訓練機構

名稱：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 / 傳真： \_\_\_\_\_ TEL： \_\_\_\_\_ FAX： \_\_\_\_\_

負責人 / 職稱： \_\_\_\_\_ 姓名： \_\_\_\_\_ 職稱： \_\_\_\_\_

負責人電話 / 電子信箱： \_\_\_\_\_ TEL： \_\_\_\_\_ E-mail： \_\_\_\_\_

設立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辦理訓練人力之配置： 員工總人數為 \_\_\_\_\_ 人，其中行政人員： \_\_\_\_\_ 人、輔導員： \_\_\_\_\_ 人、  
(僅列本受評單位之業務人力) 專任講師： \_\_\_\_\_ 人、其他： \_\_\_\_\_ 人。

三、屬性

1  非營利法人  雇主團體  勞工團體

2  依法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  非依法設立之職業訓練機構

以下均填寫申請評鑑之職業訓練機構資料

四、申請評鑑職業訓練機構最近一次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評鑑及其結果

曾受評：評鑑日期： \_\_\_\_\_

受評訓練職類： \_\_\_\_\_

等第： \_\_\_\_\_

未曾受評

五、申請評鑑職業訓練機構近三年開班情形 (統計至受評前一年)

管理職類	人數	班次	技術職類	人數	班次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甲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甲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乙級化學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甲種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乙級物理性因子作業環境監測人員		
乙種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固定式起重機		
丙種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職業安全管理師			吊升荷重在三公噸以上之人字臂起重機操作人員		
職業衛生管理師			導軌或升降梯之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之營運用提升機操作人員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			吊籠操作人員		
施工安全評估人員			甲級鍋爐操作人員		
製程安全評估人員			乙級鍋爐操作人員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主任			丙級鍋爐操作人員		
高壓氣體製造安全作業主管			第一種壓力容器操作人員		
高壓氣體供應及送管作業主管			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操作人員		
擋土支撐作業主管			高壓氣體容器操作人員		
露天開挖作業主管			小型鍋爐操作人員		
模板支撐作業主管			荷重在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人員		
隧道等掘削作業主管			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固定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隧道等搬卸作業主管			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		
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			吊升荷重在零點五公噸以上未滿三公噸之人字臂起重機操作人員		
鋼構組配作業主管			使用起重機具從事吊掛作業人員		
屋頂作業主管			以乙炔熔接裝置或氣體集合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人員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			火藥爆破作業人員		
鉗作業主管			鉤高直徑七十公分以上之機作業人員		
四烷基鉛作業主管			機械器材運材作業人員		
缺氧作業主管			高壓室內作業人員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			潛水作業人員		
粉塵作業主管			油輪清輪作業人員		
高壓室內作業主管			勞工健康服務護理人員		

潛水作業主管 \_\_\_\_\_ 急救人員 \_\_\_\_\_

管理職類小計 \_\_\_\_\_ 技術職類小計 \_\_\_\_\_

六、勞動力發展署 TIQS 評核結果

曾受評：效期至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評核結果： 金牌認證  銀牌認證  銅牌認證

通過門檻  未通過門檻

未曾受評

七、術科實習課程之實地訓練場地及機具持有情形

1. 術科場地： 自有  租用  借用

2. 術科機具： 自有  租用  借用

八、本次擬申請評鑑種類 (管理職類與技術職類僅能擇一勾選)

1. 管理職類評鑑

2. 技術職類評鑑 (僅勾選以下一種)

堆高機

固定式起重機： 架空起重機 (地面操作)  架空起重機 (機上操作)  伸臂起重機

移動式起重機： 伸臂伸縮  伸臂不伸縮

其他技術職類： \_\_\_\_\_

備註：1. 以上項目(三)-(七)請提供相關佐證資料或證明文件  
2. 自有：該受評單位為評鑑合格場地之申請單位，且場地為自有。  
租用：該受評單位為評鑑合格場地之申請單位，但場地為租用。  
借用：指該受評單位非評鑑合格場地之申請單位，該場地是應教育訓練需要而借用的。

填表人簽名： \_\_\_\_\_

負責人簽名： \_\_\_\_\_



# 公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110年04月30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0931號令發布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專法的形式，將勞工保險條例的職業災害保險，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的規定予以整合，除擴大納保，受僱勞工到職即有保障，一旦發生職災，政府有給付保證；提升各項給付，勞工災後生活有保護；雇主也藉由少許保費，讓勞工獲得大保障，雇主更有效分攤補償責任；並整合職災預防與重建業務，使整體職災保障制度更完善。該法於**110年4月30日制定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之，勞動部也將盡速研訂相關子法及措施，讓法案順利上路施行。

勞動部並製作職保懶人包，說明「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內容與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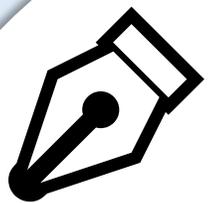
相關法規條文與懶人包可至下方網址下載瀏覽：

<https://www.mol.gov.tw/top/ic/48129/>

##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3保1完善



擴大納保，職災給付有**保證**  
提升給付，勞工生活有**保護**  
銅板保費，雇主勞工大**保障**  
預防重建，整合體系更**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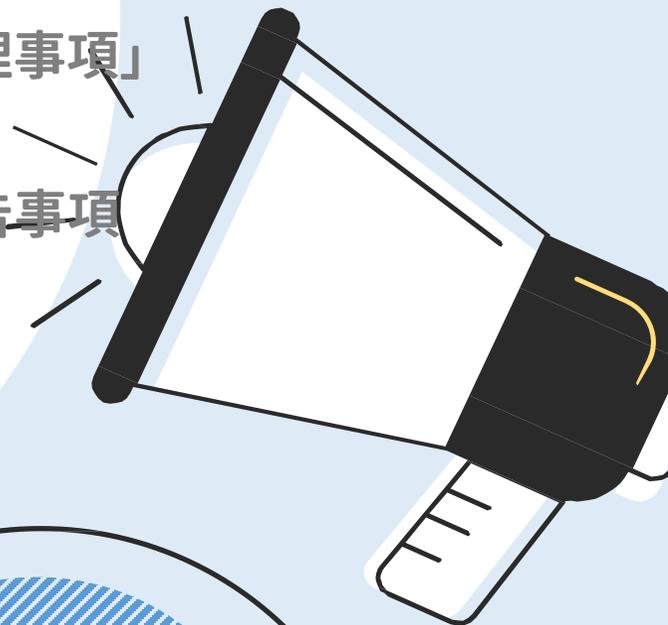


# 環保法規

01. 訂定「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02. 預告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03. 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





# 訂定「餐飲業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

110年02月05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空字第1101012137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餐飲業：指從事餐食調理、餐飲承包或提供作業場所從事烘、烤、煎、炒、油炸、煮等餐食調理作業之行業。
- 二、營業面積：指餐飲業經營所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包括烹飪作業區及座位區等。
- 三、新設列管餐飲業：指本辦法發布日起設立之餐飲業，且達適用符合條件及規模之餐飲業。
- 四、既存列管餐飲業：指本辦法發布日前已設立或設立中之餐飲業，且達適用符合條件及規模之餐飲業。
- 五、污染防制設施：包含集氣系統、油煙處理設備、監測設施、排氣管線。
- 六、集氣系統：指可將油煙、異味污染物捕集並防止污染物逸散之系統，包含氣罩、連接裝置及風車。
- 七、油煙處理設備：指可將油煙、異味污染物去除及處理之設備，其類型為靜電集塵器、濕式洗滌器、活性碳吸附裝置、臭氧處理設備或其他處理設備。
- 八、排氣管線：指與集氣系統或污染防制設施相連接，用於輸送氣體之管線。
- 九、氣罩面積：指氣罩收集面之面積。
- 十、集氣面積：指氣罩收集面中實際開口集氣面積之總和。

十一、集氣風量：指集氣流速與面積之乘積，其類別如下：

(一) 上吸式氣罩集氣風量：指氣罩收集面集氣流速與氣罩面積之乘積。

(二) 側吸式氣罩集氣風量：指氣罩收集面集氣流速與氣罩集氣面積之乘積。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列管對象，指依附表所列行政區域內，達適用條件及規模之餐飲業。

第四條 列管餐飲業應設置集氣系統並與排氣管線連接，及維持系統正常運作。

前項集氣系統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採上吸式氣罩者：氣罩收集面應自烹飪設施垂直投影面向外延伸十五公分，且與烹飪鍋具上緣之垂直距離不得大於一百二十公分。

二、採側吸式氣罩者：氣罩收集面前緣與烹飪設施實際烹飪區域中心點或對角線交叉點之水平距離不得大於四十五公分，且氣罩面積應為實際烹飪區域面積之百分之三十以上。

第一項集氣系統之氣罩面速度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一、採上吸式氣罩者，其氣罩面集氣流速應達每秒零點五公尺以上。

二、採側吸式氣罩者，其氣罩收集面集氣流速應達每秒三公尺以上。

三、屬既存列管餐飲業之集氣系統，其氣罩收集面集氣流速未能達前二款規定者，應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知改善之期限內完成改善，改善期限以三十日為上限。

第五條 列管餐飲業應設置油煙處理設備，其設計處理風量不得小於集氣系統實際集氣風量，並應維持設備正常運作。

前項油煙處理設備應依下列規定記錄操作、清潔或保養情形。但設置位置不易記錄者，得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以記錄水表、電表替代：

### 一、每日油煙處理設備操作情形：

- (一)使用靜電集塵器之油煙處理設備，應記錄操作時間及電壓或電流等主要操作參數。
- (二)使用濕式洗滌器之油煙處理設備，應記錄操作時間、進水用量等主要操作參數；有添加化學藥劑者，應記錄使用藥劑之種類及加藥量。
- (三)使用活性炭吸附裝置之油煙處理設備，應記錄操作時間及壓差等主要操作參數。
- (四)使用臭氧處理設備之油煙處理設備，應記錄操作時間及操作電壓或電流等主要操作參數。
- (五)使用前四目以外之其他油煙處理設備，應記錄操作時間或該設備之主要操作參數。

### 二、每月至少清潔或保養一次，並記錄執行項目及執行方式。

前項第一款油煙處理設備操作參數與第二款執行清潔或保養之紀錄，及其相關憑證資料應保存二年備查。

第六條 列管餐飲業設置之污染防制設施，應具備可顯示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主要操作參數之監控儀表或監測設施，並應設置於可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之處。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列管餐飲業所設置之污染防制設施設置獨立電表或水表，並記錄每日用電量或用水量資訊，紀錄應保存二年備查。

第七條 新設列管餐飲業應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起符合本辦法規定；既存列管餐飲業應自一百十一年二月一日起符合本辦法規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序號	適用行政區域	管制對象條件及規模
一	基隆市、桃園市、新竹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宜蘭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符合下列條件及規模之一者： 一、營業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產生油煙之餐飲業。 二、座位數達三百個以上且產生油煙之餐飲業。
二	臺北市	符合下列條件及規模之一者： 一、以店面型式經營之燒烤業或排餐館。 二、燒烤業或排餐館以外，其他資本額達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且營業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以店面型式經營且產生油煙之餐飲業。
三	新北市	符合下列條件及規模之一者： 一、燒烤業、排餐館及連鎖餐飲業。 二、燒烤業、排餐館及連鎖餐飲業以外，其他營業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或座位數達三十個以上且產生油煙之餐飲業。
<p>備註一：燒烤業指以燒烤各類食材為主要烹飪型式之餐廳，主要可分為廚房燒烤後出餐或由顧客於座位區自行燒烤等方式。</p> <p>備註二：排餐館指以煎烤肉類、海鮮等食材為主要烹飪型式，供餐類型以排餐為主之餐廳。</p> <p>備註三：連鎖餐飲業指由同一品牌或集團（公司）以直營或加盟型態經營餐飲業，其家數達二家以上者。</p> <p>備註四：列管餐飲業條件所稱座位數，其判定依據之順序如下： （一）餐飲業自行登載簡介、文宣等資料。 （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稽查所得之實際座位數。</p> <p>備註五：下列公私場所若於同一建築範圍或區域內包含多家餐飲、食品業種店家，提供消費者多元組合性餐飲服務的開放空間，且經由管理單位合作經營契約，以規範各業種店家經營權、管制公共設施使用權利與義務者，其營業面積及座位數採合併計算，並以公私場所之管理單位為列管餐飲業： （一）大專校院以下學校、醫療機構、政府機關。 （二）公民營企業辦公及營業場所。 （三）鐵路運輸業、民用航空運輸業、大眾捷運系統運輸業及客運業之場站。 （四）旅館、商場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場所。</p>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 (<http://gazette.nat.gov.tw/>)。



# 預告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

110年3月29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化字第1098200576號公告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總說明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以下簡稱本公告）於一百零九年公告施行，本次為首次修正。本公告係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依管理需要，公告關注化學物質之管制濃度、分級運作量及相關規定。並依本法相關規定，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鑑於一百零九年黎巴嫩首都貝魯特港口貯存硝酸銨引起爆炸事件震驚全球，硝酸銨不僅為爆裂物先驅化學物質，亦為製造一氧化二氮（笑氣）之原料。另氟化氫（氫氟酸）具腐蝕性、刺激性等物理及健康危害特性，近年國內曾造成多起人員傷亡事件，爰本次修正增列硝酸銨及氟化氫為關注化學物質及指定公告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訂定其管制濃度及分級運作量。

本公告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之法源依據。（修正依據）
- 二、增列硝酸銨及氟化氫為關注化學物質，並指定公告其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修正公告事項第一項）
- 三、增列硝酸銨及氟化氫之規定期限應完成相關事項。（修正公告事項第二項）
- 四、增列硝酸銨及氟化氫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修正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三）

●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 <u>修正「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附表三</u> ，並自即日生效。	主旨：公告「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並自即日生效。	公告名稱及生效日期。
依據：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u>	依據： <u>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第二十四條及第四十四條第四項。</u>	配合公告指定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增列公告之法源依據條次。
公告事項： 一、 <u>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並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如附表一。本公告所稱關注化學物質指附表一</u> 所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	公告事項： 一、公告關注化學物質及其管制濃度與分級運作量如附表一。本公告所稱關注化學物質指附表一 <u>所列化學物質含量達管制濃度以上之物質。</u>	一、配合指定公告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次指定公告硝酸銨及氟化氫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二、 <u>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於運作前取得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前已運作者，應依附表二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u>	二、 <u>運作關注化學物質應於運作前取得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運作人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關注化學物質前已使用者，應依附表二之規定，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相關事項。</u>	為免與管制運作行為中之「使用」混淆，酌修文字。

公告事項第一項附表一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一											附表一															
列管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q.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sup>(1)</sup> English Name	分子式 <sup>(1)</sup>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 <sup>(1)</sup> 社登記號碼 CAS. Number	管制 濃度 <sup>(2)</sup> control concentration w/w %	管制運作 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具有危害 性之關注 化學物質 註記 <sup>(3)</sup> as being hazardous	分級 運作量 <sup>(2)</sup>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定期中 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公告 日期	列管 編號 Listed No.	序號 Seq. No.	中文名稱 Chinese Name	英文名稱 <sup>(1)</sup> English Name	分子式 <sup>(1)</sup> Chemical Formula	化學文摘 <sup>(1)</sup> 社登記號碼 CAS. Number	管制 濃度 <sup>(2)</sup> control concentration w/w %	管制運作 行為 Specified handl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of concern	具有危害 性之關注 化學物質 註記 as being hazardous	分級 運作量 graded handling quantity (公斤)	定期中 報頻率 regular reporting frequency	公告 日期			
001	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Nitrous Oxide	N <sub>2</sub> O	10024-97-2	全濃度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	每月	109.10.30	001	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Nitrous Oxide	N <sub>2</sub> O	10024-97-2	全濃度	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	—	—	每月	109.10.30			
002	01	硝酸銨	Ammonium nitrate	NH <sub>4</sub> NO <sub>3</sub>	6484-52-2	80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貯存	是	50,000	每月	110.07.07															
003	01	氟化氫(氟氫酸)	Hydrogen Fluoride	HF	7664-39-3	10	製造、輸入、販賣、運送、貯存	是	300	每月	110.07.07															

註：1.本表以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為準，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及分子式僅供參考。  
2.管制濃度：「全濃度」表示各濃度皆需納入管制。  
3.註記字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且運作總量達分級運作量以上者，應適用本法警救預防及緊急應變專業規定。

一、增列硝酸銨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一) 硝酸銨屬爆炸物危險化學物質，參照內政部警政署「提升我國爆炸物危險化學物質管制專業報告」及新加坡「武器和炸藥法 (Arms and Explosives Act)」，均建議硝酸銨管制濃度為含數量大於百分之二十八以上，依重量百分比換算後，訂定硝酸銨管制濃度為百分之八十。  
(二) 依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所定危害分類級別，硝酸銨為氧化性固體第三級，並考量其可能引致重大災害，故另指定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參照歐盟塞維索指令 (Seveso III) 屬「氧化性固體第三級」分類級別之低階運作總量，訂定其分級運作量為五萬公斤。  
(三) 定期申報頻率為每月。

二、增列氟化氫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  
(一) 氟化氫(氫氟酸)常於除污、除鏽、蝕劑、酸洗等，具有刺激性味道為腐蝕性物質，不慎使用將產生輕重程度不等的傷害，對於人體之危害程度與濃度、人體接觸表面積、就醫時間等有關，因此考量國內運作現況，並參考歐盟塞維索指令 (SEVESO III) 急性皮膚接觸第一級之低階管制量、美國環保署風險管理計畫 (Risk Management Program, RMP) 對氟化氫危害風險評估，遂訂定管制濃度為百分之十，分級運作量為三百公斤。  
(二)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 15030 所定危害分類，氟化氫為吸入急性毒性物質第三級、金屬腐蝕、腐蝕/刺激皮膚物質及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第一級，接觸會立即產生傷害症狀，為預防及降低災害發生之可能，將氟化氫指定公告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應依規定辦理事故預防及緊急應變。  
(三) 定期申報頻率為每月。

詳細之修正草案對照表，請至行政院公報完整下載。  
(網址：<https://gazette.nat.gov.tw/egFront/>)

公告事項第四項附表三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附表三					附表三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列管編號	序號	中文名稱	不受本法管制之目的用途或物品			
001	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1.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2.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料者。		001	01	一氧化二氮(笑氣)	1.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2.作為火箭推進之氧化劑及燃料者。			
002	01	硝酸銨	軍事機關及學術機構用於軍事、試驗、研究、教育及檢測等目的用途者。								
003	01	氟化氫(氟氫酸)	軍事機關用於軍事目的用途者。								

法令修改 04

公告事項第二項附表二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表二</p> <p>(一) 一氧化二氮(笑氣)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規定事項</th> <th>關注化學物質</th> <th>一氧化二氮(笑氣)</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td> <td></td> <td>自公告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 </tr> <tr> <td>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 <td></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 </tr> <tr> <td>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td> <td></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前取得。</td> </tr> <tr> <td>製造、輸入依規定添加二氧化硫。</td> <td></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起實施。</td> </tr> <tr> <td>其他未表列事項。</td> <td></td> <td>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p>(二) 硝酸銨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規定事項</th> <th>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th> <th>硝酸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td> <td></td> <td>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 </tr> <tr> <td>擬製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td> <td></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一日前，由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前已擬製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運作人，逕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特性運作總量計算所得商數大於一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前擬製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詳辦法第四條之內容。</td> </tr> <tr> <td>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 <td></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 </tr> <tr> <td>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td> <td></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td> </tr> <tr> <td>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td> <td></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 </tr> <tr> <td>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td> <td></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一日前完成備查。</td> </tr> <tr> <td>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絡組織。</td> <td></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完成。</td> </tr> <tr> <td>偵測及警報設備。</td> <td></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 </tr> <tr> <td>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td> <td></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起實施。</td> </tr> <tr> <td>專業技術管理人員。</td> <td></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 </tr> <tr> <td>責任保險。</td> <td></td> <td>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td> </tr> <tr> <td>專業應變人員。</td> <td></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訓練及檢點。</td> </tr> <tr> <td>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td> <td></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取得。</td> </tr> <tr> <td>其他未表列事項。</td> <td></td> <td>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p>(三) 氟化氫(氫氟酸)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一覽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規定事項</th> <th>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th> <th>氟化氫(氫氟酸)</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運作記錄。</td> <td></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 </tr> <tr> <td>擬製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td> <td></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前。</td> </tr> <tr> <td>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 <td></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 </tr> <tr> <td>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td> <td></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td> </tr> <tr> <td>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td> <td></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 </tr> <tr> <td>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td> <td></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前完成備查。</td> </tr> <tr> <td>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絡組織。</td> <td></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前完成。</td> </tr> <tr> <td>偵測及警報設備。</td> <td></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 </tr> <tr> <td>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td> <td></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td> </tr> <tr> <td>專業技術管理人員。</td> <td></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td> </tr> <tr> <td>責任保險。</td> <td></td> <td>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td> </tr> <tr> <td>專業應變人員。</td> <td></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訓練及檢點。</td> </tr> <tr> <td>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td> <td></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取得。</td> </tr> <tr> <td>其他未表列事項。</td> <td></td> <td>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規定事項	關注化學物質	一氧化二氮(笑氣)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自公告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前取得。	製造、輸入依規定添加二氧化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其他未表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規定事項	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硝酸銨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擬製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一日前，由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前已擬製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運作人，逕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特性運作總量計算所得商數大於一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前擬製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詳辦法第四條之內容。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一日前完成備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絡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完成。	偵測及警報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責任保險。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專業應變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訓練及檢點。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未表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規定事項	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氟化氫(氫氟酸)	運作記錄。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擬製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前。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前完成備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絡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前完成。	偵測及警報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責任保險。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專業應變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訓練及檢點。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未表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p>附表二</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規定事項</th> <th>關注化學物質</th> <th>一氧化二氮(笑氣)</th> </tr> </thead> <tbody> <tr> <td>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td> <td></td> <td>自公告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td> </tr> <tr> <td>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td> <td></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前完成改善。</td> </tr> <tr> <td>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td> <td></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前取得。</td> </tr> <tr> <td>製造、輸入依規定添加二氧化硫。</td> <td></td> <td>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起實施。</td> </tr> <tr> <td>其他未表列事項。</td> <td></td> <td>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td> </tr> </tbody> </table>	規定事項	關注化學物質	一氧化二氮(笑氣)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自公告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前取得。	製造、輸入依規定添加二氧化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其他未表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p>增列已運作硝酸銨及氟化氫者，應於規定期限完成相關事項。</p>
規定事項	關注化學物質	一氧化二氮(笑氣)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自公告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前取得。																																																																																																																															
製造、輸入依規定添加二氧化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其他未表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規定事項	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硝酸銨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擬製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一日前，由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前已擬製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運作人，逕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前完成提報。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特性運作總量計算所得商數大於一者，得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前擬製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詳辦法第四條之內容。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四月一日前完成備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絡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完成。																																																																																																																															
偵測及警報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責任保險。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專業應變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訓練及檢點。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未表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規定事項	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氟化氫(氫氟酸)																																																																																																																															
運作記錄。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一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擬製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前。																																																																																																																															
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運送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且達分級運作量以上。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依規定辦理。																																																																																																																															
緊急應變工具及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之設置及操作計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前完成備查。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聯絡組織。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一日前完成。																																																																																																																															
偵測及警報設備。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依備查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前完成設置。																																																																																																																															
責任保險。		自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完成投保事宜。																																																																																																																															
專業應變人員。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七月一日前完成訓練及檢點。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之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一日前取得。																																																																																																																															
其他未表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規定事項	關注化學物質	一氧化二氮(笑氣)																																																																																																																															
運作量應逐日逐筆記錄，並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但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逐日記錄。		自公告日起開始記錄並依規定定期申報。																																																																																																																															
完成容器、包裝、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並備安全資料表。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前完成改善。																																																																																																																															
指定製造、輸入、販賣、使用、貯存等運作行為，應依規定取得核可文件。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前取得。																																																																																																																															
製造、輸入依規定添加二氧化硫。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五月一日起實施。																																																																																																																															
其他未表列事項。		自公告日起依有關規定辦理。																																																																																																																															



# 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

110年4月16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水字第1101035476號公告修正

修正「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公告事項第一項附件，並自即日生效。以下摘錄與校園相關業別相關內容。

業別	定義	適用條件	備註
35. 實驗、檢(化)驗、研究室	具有實驗、檢(化)驗或研究室之下列事業 (1)大學及技專院校。 (2)學術機構。 (3)研究機構。 (4)政府機構。		僅限廢液未依廢棄物清理法有關規定辦理者。
64.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	(1)特定物質貯存堆置場：貯存爐石、底渣；或貯存會溶出或產生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條第四項公告之有害健康物質之原料物料、下腳料或副產品；或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貯存階段屬有害事業廢棄物等貯存場經營管理之事業。	1.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作業環境面積達〇.五公頃以上者。 2.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設計或實際作業環境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	

詳細條文詳參環保署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網址：<https://oaout.epa.gov.tw/law/index.aspx>



# 相關文章

01. 校園承攬與採購管理-以海大案例研析

02. 校園輔導個案常見缺失分析-機械設備類





# 校園承攬與採購管理-以海大案例研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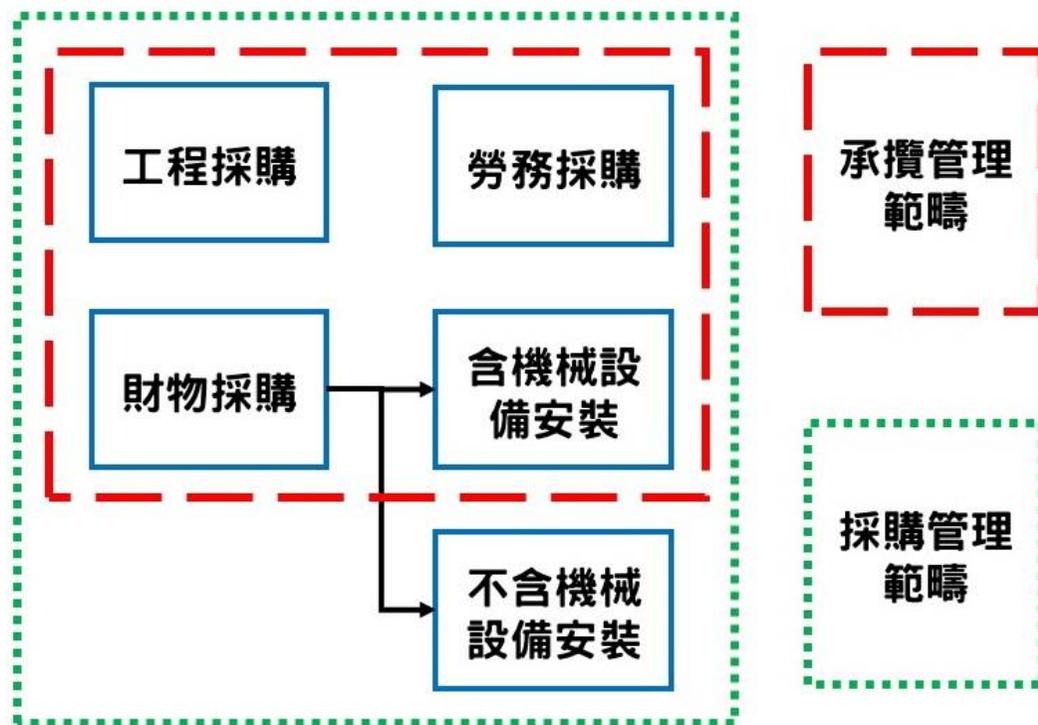
國立海洋大學 陳銘仁組長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二條之一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規定，執行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變更管理與緊急應變措施等職業安全衛生事項。為了協助各事業單位建立及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勞動部除了發布我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指引外，也研訂了風險評估、採購管理、承攬管理、變更管理及緊急應變措施等五項相關技術指引，供各界參考依循。

然而，在這些技術指引中雖然提出了建立及執行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制度應有之基本原則、作業流程及建議性作法等，但是實際上如何規劃與執行，對於學校而言，仍存在著許多困惑。在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各行各業之後，一般認為，教育事業單位相對於各行各業，環境較為單純，但是實際接觸學校安全衛生工作之後，不難發現學校所面臨與工作、學習相關的安全衛生問題更是複雜，就以採購與承攬管理而言，在學校既有的制度與規範下，容易在許多環節上出現疏漏。

一般而言，採購主要分為「工程採購」、「財務採購」及「勞務採購」，其中工程、勞務及包含機械設備安裝之財務採購都可能涉及承攬管理範疇。長久以來，學校依循採購法或各項採購規範執行的各項採購業務，較少考量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範，尤其在大專校院部分採購依規模授權各單位自辦，在管理上更容易忽略各項規定。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於107年間，分別因為化學品及承攬相關事項遭受勞動檢查機構裁罰，雖已尋求行政救濟，但為了加強採購管理及承攬管理作為，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同仁積極研擬適合學校現況、實際可行的管理制度，並加註相關安全衛生要求事項於既有請購表單中。



在化學品採購的部分，建立、推動全校所有化學品登錄制度，將所有化學品(具CAS number)納入採購管理程序，要求全校所有單位將化學品帳料登錄至教育部線上化學品管理系統。同時於請購核銷流程把關，購入單位須檢附登錄新購資料，否則不予核銷，並要求化學品使用單位定期於系統更新使用量、庫存量。

有關機械設備之採購，除了要求請購單位確認採購之設備符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法令之外，強調若涉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採購，應依照「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辦理，涉及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採購，應依照「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辦理，並加註相關安全衛生要求事項於請購單之規格中，同時採購過程需會辦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協助各單位把關。

另外，有關工程、勞務及包含機械設備安裝之財務採購的部分，過去學校經常以業主或訂作人的角色自居，在「以其事業交付承攬」、「反複從事一項經濟活動」、「以一定之場所為業，從事營運之一體」及「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共同作業」等字句中糾結於是否為原事業單位或共同作業之認定。

基於職安法「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工作者安全及健康」的精神，優於法令全面施行職安法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要求，由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提供表單範本及專業諮詢，責成請購單位善盡危害告知及統合安全衛生管理義務，並將罰則訂定於合約或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中，督促承攬人落實自主管理，減少職業災害發生。

請購單位自行留存承攬管理表單、會議紀錄並副知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如有共同作業的情況，由各請購單位召集承攬人開協議組織會議，請購單位可請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列席會議提供諮詢。為使承攬作業能夠在校內順利推行，考量校內既有之採購承攬型態及各單位承攬作業管理的可行性，海洋大學將承攬作業分為三類：

- (一) 第一類為經招標程序，簽訂採購、工程合約之承攬作業。要求請購單位於決標後，立即邀集承攬人與工作場所管理人召開「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告知與協調會議」，得邀請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同仁與會提供諮詢，並要求承攬人簽訂「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第一類)」、「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第一類)」，並送職安中心登錄備查。
- (二) 第二類係指由各單位逕行採購，非經招標之承攬作業。要求請購單位、工作場所管理人及承攬人於作業開始前，簽訂「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第二類)」及「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第二類)」，並送正本至職安中心登錄。

(三) 第三類為長期承攬作業，為了節省行政作業流程，針對經常於校內多個單位進行作業之承攬人，由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每年召集各請購單位及承攬人召開「承攬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告知暨協議組織會議」，要求業者出具設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之佐證資料並簽署文件，上網公告核定之承攬作業項目，於期限內得免於每次作業前再重複簽署承攬文件。

由於大學校園為開放之友善校園，除了車輛之外，對於人員進出管制確有難度，為了加強管理，要求承攬人進入校園實名登錄，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同仁透過工作場所巡視，進行稽查，同時針對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範者，開立「安全衛生事項通知單」由現場人員簽收，並知會請購(管理)單位，擇期進行複檢，要求落實承攬管理。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朱金龍一再強調「職安部門為校長的安衛幕僚，規劃推動安衛業務並由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負責執行。」顯見職安部門應制訂學校安全衛生業務的政策、法規及措施，並與各教學及行政單位加強橫向溝通、協調，以利教學及行政單位落實推動安衛工作，明確劃分權責有助業務推動，非常重要，務須透過校內高層長官的會議討論，方可達成。校園安全衛生業務之推動絕非單一單位或少數幾個人可以完成，唯有學校高層長官的全力支持，與全校教學與行政各單位分工合作，方能落實維護校園教職員生的健康與安全。

## 🕒 海洋大學相關參考範例：

1. 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
2. 單據黏貼時，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整齊，每張發票之間距離約0.5公分並以10張為限，勿將發票日期及編號黏住。
3. 簽署欄位依職稱大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
4. 請購單位進行採購作業應遵守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詳洽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分機1401。



1. 對不同工作計畫或用途別之原始憑證及發票請勿混合黏貼。
2. 單據黏貼時，請按憑證黏貼線由左邊至右對齊，面積大者在下，小者在上，由上而下黏貼整齊，每張發票之間距離約0.5公分並以10張為限，勿將發票日期及編號黏住。
3. 簽署欄位依職稱大小「由上而下、由左而右」。
4. 請購單位進行採購作業應遵守本校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要點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詳洽安全衛生中心，分機1401。

# 海洋大學相關參考範例：危害告知單

第一類承攬作業  
經招標簽訂採購、工程合約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第一類)

雙線以上由請購單位填寫

召開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告知會議

一、承攬作業名稱：自由中國號基座整備工程  
 二、承攬作業期間：108年11月28日至109年1月20日  
 三、承攬作業地點：本校前山學系北側圍墻北邊格間之綠地  
 四、會議時間：108年11月29日10時  
 ※本會議之召開應於承攬商(人)得標後，由請購單位立即辦理；或由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定期召開。  
 五、會議地點：管理組會議室  
 六、主席：杜 [ ] 記錄：杜 [ ]  
 七、參加單位： [ ]、管理組  
 八、會議報告事項及議案：詳見會議紀錄。

承攬商	大唐土木包工業	公司	統一編號	31517207
現場主管	林 [ ] (簽章)	負責人	唐 [ ] (簽章)	緊急連絡電話/手機

■ 勾選作業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高架作業(2公尺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電氣、帶電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物料搬運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吊裝、吊掛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設備裝修、拆除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14.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動火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環境美化、園藝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4. 局限空間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 環境清潔、消毒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營造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1. 油漆、粉刷、打蠟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建物修繕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廢棄物清運作業	

■ 勾選可能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墜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火災、爆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 交通事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被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感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5. 肌肉骨骼傷害(人因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倒塌、崩塌	<input type="checkbox"/> 10. 溺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6. 生物危害(蚊蟲咬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物料掉落	<input type="checkbox"/> 11. 缺氧	<input type="checkbox"/> 17.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夾、捲、切、割、擦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2. 接觸有害物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踏穿樓板、踩踏尖銳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接觸高低溫、輻射、噪音、震動、異常氣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跌倒		

※本校(業主)將作業環境危害因素作一整體性告知承攬商(原事業單位)，承攬商至各單位、場館施工前，應先向施工區域之工作場所管理人要求提供平面圖、物料存放、空間配置等細節資訊，評估各項細部作業之可能危害，採取相應預防、保護措施，對所屬人員實施法定教育訓練與危害告知，並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本文件填妥後，請購單位應將危害因素告知暨協調會議之會議紀錄、危害告知單(第1頁)及安全衛生承諾書(第2頁)送交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登錄，附錄(第3頁起)由承攬商留存參考。

第一類承攬作業  
經招標簽訂採購、工程合約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承諾書(第一類)

本公司(人)承攬貴校自由中國號基座整備工程

作業場所位於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貴校)已告知本公司(人)有關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本公司(人)應妥善規劃以避免災害發生，所屬人員進行作業時，全程使用符合作業性質之防護具，人員身體狀況是否適合作業，由本公司(人)負責認定及調整，並於作業期間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作業產生廢棄物之堆放應取得該場所管理人同意，作業結束後，即盡速清理復原作業區域。
- 本公司(人)以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交付再承攬時，本公司(人)應負起「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時亦同；若與其他事業單位共同承攬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負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並以書面告知貴校請購單位。
- 本公司(人)承諾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並於作業開始前評估各項細部作業之可能危害，採取相應防護措施，對所屬人員實施法定教育訓練與危害告知，若貴校要求查證，本公司(人)有提供人員教育訓練證明之義務。
- 本公司(人)如向貴校借用機械、設備或器具，由貴校原借出單位實施定期檢查，本公司(人)應負責作業檢查及作業前檢點，確認安全無虞後方可使用，如有損壞或遺失，願照價賠償。
- 作業期間如遇颶風、大雨等預報時，本公司(人)應提前採取預防措施。天然災害過後，應實施檢查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可復工。
- 貴校若發現本公司(人)進行作業時，有危及貴校教職員工生安全健康之情形，依據貴校開立之矯正與預防措施要求單通知進行改善。
- 逾期未完成上述改善或再違反，如本案為經招標簽訂合約之承攬作業，貴校得依合約進行罰款。
- 本公司(人)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造成災害或導致貴校損失，本公司(人)願負起賠償責任。

此致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事業名稱： [ ] 工業

(蓋章)

地址： [ ]

統一編號： [ ]

負責人(代理負責人)： [ ]

(簽章)

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6 日

本文件填妥後，請購單位應將危害因素告知暨協調會議之會議紀錄、危害告知單(第1頁)及安全衛生承諾書(第2頁)送交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登錄，附錄(第3頁起)由承攬商留存參考。

###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承攬作業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告知會議

一、承攬作業名稱：自由中國號基座整備工程

二、承攬作業期間：108年11月28日至109年1月20日

三、承攬作業地點：本校商船學系北側與舊北寧路間之綠地

四、會議時間：108年11月29日10時

※本會議之召開應於承攬商(人)得標後，由請購單位立即辦理。

五、會議地點：綜合三館四樓營繕組會議室

六、主席：[ ] 記錄：[ ]

七、參加單位：詳見簽到單

八、報告事項：

本案承攬商應符合職業安全法等各項規範及相關配合事項。

九、議案：

案由一、指定承攬作業現場負責人

(一)指定承攬商現場主管「[ ]」為本案工作場所負責人，如超過一家承攬商同時作業，則以主要工程之承攬商現場主管為負責人。

(二)如有共同作業之情況時，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規定，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

- 1、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監督及協調之工作。
- 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3、工作場所之巡視。
- 4、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5、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決議：遵照辦理。

案由二、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應從人員、環境、設備、物料等方面辨識出各項作業所有可能的潛在危害，並妥善規劃以避免災害發生。

(一)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告知

- 1、空間性質：辦公室、實驗場所、公共空間、其他：
- 2、勾選應注意環境、物料、能源：碰撞跌倒、一般用電(110至220伏特)  
危害性化學品、有機溶劑、毒性化學物質、感染性生物材料  
機械設備、氣體鋼瓶、游離輻射、高壓電  
其他，說明：

(二)人員：除須考量作業人員本身可能引起的危害，亦須考量周遭人員或其他利害相

關者對作業人員可能造成的危害。(如人員在精神不濟、施工人員間之協調不足，導致工作上之傷害或影響其健康狀況等)

(三)環境：須考量在不同環境下作業，可能引起的危害。(如高溫環境中暑、動火作業引起火災或爆炸、道路作業碰撞或被撞、局限空間作業缺氧或中毒、高處作業會有墜落等危害)

(四)機械/設備/工具：須考量所使用、接觸或周遭的機械、設備或工具對作業人員或周遭人員可能造成的危害。(如：機械設備之捲夾、電氣設備引起感電、動火管制區導致爆炸、起重機吊物掉落、工程機具迴轉傷人等危害、鄰近道路作業發生交通事故等)。

決議：遵照辦理。

案由三、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一)承攬商應於作業前簽署「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及「承諾書」，送至本校職業安全衛生中心登錄後，始得開始作業，「附錄、可能危害及對應防護措施」由承攬商留存，僅供參考。

(二)承攬商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以落實管理。

(三)承攬商對人員須完成接受符合時數之教育訓練或特殊作業職業施以從事適於各該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始可工作，並留存紀錄備查。(含訓練計畫、受訓人員簽到單、課程內容、實施照片及日期、講師姓名及資格等)

(四)承攬商所屬人員進行作業時，全程使用符合作業性質之防護具，人員身體狀況是否適合作業，由承攬商負責認定及調整，並於作業期間指派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作業產生廢棄物之堆放應取得本校場所管理人同意，作業結束後，即盡速清理復原作業區域。

(五)如有「再承攬」情形時，承攬商應負起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若與其他事業單位共同承攬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負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並以書面告知本校請購單位。於所屬及協力/分包廠商(再承攬人)人員進場施作前，由工作場所負責人召開協議組織會議，並進行分項工程危害因素告知及評估詳細轉知所有施工人員。

(六)作業期間如遇颱風、大雨等預報時，承攬商應提前採取預防措施。天然災害過後，應實施檢查確認安全無虞後始可復工。

(七)承攬商進行作業時，如有危及本校教職員工生安全健康之情形，本校將開立之矯正與預防措施要求單通知進行改善，逾期未完成上述改善或再違反，本校將依合約進行罰款。如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造成災害或導致本校損失，承攬商應負起賠償責任。

決議：遵照辦理。

會議簽到

單位	簽名
大 [redacted] 包工業	[redacted]
總務處營繕組	[redacted]

# 海洋大學相關參考範例：巡查開立三聯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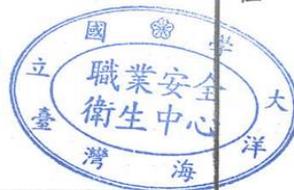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安全衛生事項通知單

時間	110年3月26日 11時30分		
地點	行政大樓外牆		
單位	承都		
說明：	<p>投郵式起重機搭載人員應穿戴全身背負式安全帶。(起吊則935)</p> <p>使用直結式搭乘設備，應將安全帶勾掛在起重機伸臂頂端等安全位置，不得勾掛在搭乘設備欄杆。</p> <p>起重機迴轉半徑應明確管制，標示。</p>		
填單人		簽收人	

第一聯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第二聯 簽收人

第三聯 管理單位



※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相關文章 01



# 校園輔導個案常見缺失分析-機械設備類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 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簡任技正 陳國明

## 一、前言

教育部長年推動學校安全衛生工作，已獲得當成效，也受到各界肯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為強化校園的職業安全衛生，透過與大專校院安全伙伴建立合作機制，導入勞動檢查機構資源參與診斷輔導，有效提升學校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及危害辨識能力期間自109年8月1日至112年7月31日為期3年，雙方承諾合作事項包括「辦理高階主管座談會以強化安全衛生領導及經驗交流」、「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完整性之診斷與輔導」等重點工作，除了能提升各學校職場安全衛生水準外，同時亦可作為其他學校推動安全衛生之標竿。

另除對大專院校實施診斷輔導外，為加強校園安全照顧學生安全，亦逐年對高中職以下學校實施監督 檢查 輔導，以公權力介入各級 學校 漸進式建立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亦期望高中職以下學校深植安全衛生理念，減少校園相關職業災害發生。本專欄針對校園機械 及 設備類（不含電氣設備、高架作業、化學品管理、局限空間等），以近年輔導發現 常見缺失 論述 分析，希能藉由他山之石導正校園安全觀念。

## 二、機械設備 危害預防

一般校園（含實習工廠、實驗室等）常見機械有研磨機、排風扇、車床、銑床、木材加工用機、砂輪機、切割機、空氣壓縮機等

一般機械及升降機、起重吊掛用具及固定式起重機等危險性機械可能發生災害類型為：被刺割擦傷、被夾、被捲、被撞、物體飛落常見設備如液化石油氣鋼瓶、氣體鋼瓶、高壓滅菌釜等設備，可能發生災害類型為：爆炸、物體破裂。

### （一）機械及設備災害發生原因

- 1、**間接原因**：不安全狀況機械設備未符合法令規定。不安全動作操作人員未依安全作業標準作業。
- 2、**基本原因**：未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訂定工作守則（含各關鍵性作業則（含各關鍵性作業安全作業標準作業安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未程序）、未實施實施機械機械備自動檢查、未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備自動檢查、未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擬訂、規劃及推動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未落實執、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未落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二) 防止相關機械設備災害作為

- 1、**消除不安全狀況**：機械設備設置安裝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施，主要法令如：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起重升降機具安全規則及鍋爐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等。
- 2、**消除不安全動作**：對以下事項切實執行：
  - ①訂定工作守則（含各關鍵性作業安全作業標準作業程序）。
  - ②對相關人員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③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實施機械備備自動檢查，發掘潛在危險，適時改善。④依法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從事監督。⑤確實要求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落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 3、**其他注意事項**：
  - 1) **機械、設備及器具源頭管理之檢查**：針對廠場內既有或新購入設置經公告指定之機械、設備或器具。
    - ①屬自 101年 1 月 1 日起新安裝或換裝之防爆電動機、防爆開關箱及防爆燈具，是否經公告認可之機構依現行法令規定實施型式檢定合格，並張貼型式檢定

合格標示之合格品 或屬新安裝或換裝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之所有防爆電氣設備 是否於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機械備器具安全資訊網申報登錄網站完成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 (如附照 1、2、附圖 1)。

- ②屬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購入之動力衝剪機械及自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購入之木材加工用圓盤鋸及研磨機，是否張貼商品檢驗合格標識，或屬自104 年 1 月 1 日起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者，是否於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機械備器具安全資訊網 申報登錄網站完成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 (如附照2、3、 附圖1) 。
- ③交流電焊機用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之製造者或輸入者於107年7月1日之後完成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者，是否經勞動部認可驗證機構實施型式驗證合格及張貼合格標章 (如附圖2) ；及金屬材料加工用車床(含數值控制車床)及金屬材料加工用加工中心機(含銑床、搪床、傳送機)之製造者或輸入者於112年1月1日之後完成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者，是否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機械備器具安全資訊網指定申報登錄網站完成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及工業用機器人(機器人系統)及金屬材料加工用鋸機(含圓盤鋸、帶鋸等)之製造者或輸入者於108年9月1日之後完成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者，是否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機械備器具安全資訊網指定申報登錄網站完成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

- 2) 建築物升降設備：應依建築法規，向地方建管單位申請取得使用許可證，方可使用。



附照1：型式檢定合格標示、商品檢驗合格標識



附照2：衝剪機械產製運出廠場或輸入者，是否於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機械備器具安全資訊網指定申報登錄網站完成登錄及張貼安全標示。



附照3 研磨輪 張貼安全標示。

附圖1：安全標示格式



註：

- 1、安全標示顏色：黑色 K0。
- 2、安全標示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識別號碼應註明於圖式之右方或下方。
- 3、安全標示尺寸配合機械、設備或器具本體大小及其他需要，得按比例縮放。

附圖2：驗證合格標章格式

製造者或輸入者至遲應於提供該產品予供應者或雇主前，完成張貼標示或標章。



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非依本法第8條之規定，不得張貼驗證合格標章。

驗證合格標章格式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識別號碼由字軌TC、指定代碼及發證機構代號組成。指定代碼由驗證機構於核發驗證合格證明書時指定。

註：1. 驗證合格標章顏色：黑色 K0。2. 驗證合格標章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識別號碼應註明於圖式之右方或下方。3. 驗證合格標章尺寸配合機械、設備或器具本體大小及其他需要，得按比例縮放。

### 三、機械設備常見缺失



▲機械之轉軸、傳動帶等有危害勞工之虞之部分，應設有護罩、護圍等

### 攪拌機應設置護圍及連鎖裝置



▲銑床未設緊急停止按鈕及未標示不得使用手套



▲鑽孔機等旋轉刀具作業，未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



▲CNC銑床未具有連鎖性能之安全門



▲操作車床人員未確實著用適當的帽子致頭髮遭導桿捲入



▲鏈吊輪未標示其荷重，且未定期實施檢點並留存紀錄



▲桌上用研磨機或床式研磨機，應設有舌板可調整研磨輪與工作物支架之間隙在 3 毫米以下之工作物支架



▲圓盤鋸應設防護罩



▲脫水機離心機械應依規定設置連鎖裝置



▲壁扇、工業用電扇未設護網或護圍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未設置護罩或護圍等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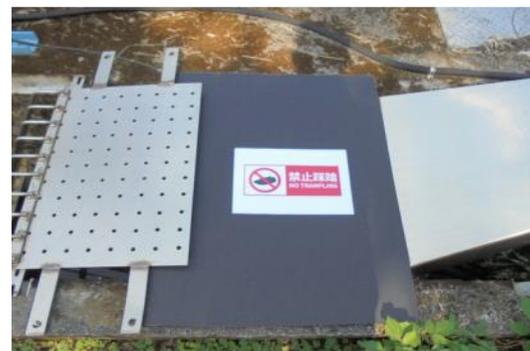
▲木材加工用帶鋸鋸齒(鋸切所需之部分及鋸床除外)及帶輪，應設置護罩或護圍等設備。



▲木材加工用圓盤鋸應設反撥預防裝置及鋸齒接觸預防裝置



▲手推刨床之刃部接觸預防裝置



▲雨水攔污柵螺旋輸送機 (改善前後)



▲餐廳廚房內所使用之高溫爐具如烤爐、蒸爐等未依規定設置高溫警告標誌



▲機械實習工廠之機械設備調整、維修、清掃時，請關閉電源並採取上鎖及標示。



▲氣體鋼瓶未固定、未有護蓋且未有檢查表



▲瓦斯鋼瓶未固定及管路未定期檢查



▲儲氣室氣體管路未標示氣體種類及流向未設置氣體洩漏偵測器



▲高壓滅菌釜設備（小型壓力容器無安全作業標準 SOP 且未實施自動檢查，另未明顯標示最高使用壓力之位置。



▲局部排氣管路脫離及未每年依規定定期實施檢查一次



▲空壓機標示最高使用壓力之位置。



▲升降機各樓出入口及搬器內，應明顯標示其積載荷重或乘載之最高人數，並規定使用時不得超過限制。



▲消毒滅菌鍋(第一種壓力容器)是否經檢查機構檢查合格領有檢查合格證。

## 四、結語

綜觀上述一般校園常見機械設備缺失，究其原因除了對於法規不甚了解外，再者即未對相關人員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未依法實施自動檢查，未依法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擬訂、規劃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從事監督，工作場所負責人及各級主管未依職權指揮、監督所屬落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協調及指導有關人員實施，希望本專欄能喚起各級學校管理階層重新檢視校園安全，發掘潛在危險源，防患於未然，超前部署。

筆者最近參與部分高中職以下學校監督檢查行程，發現目前該等學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主要以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為主，由於人事更替頻繁專業無法精進，較難完整建置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對經常發生災害之校園工程承攬業務監督令人擔憂，為保護莘莘學子及校園工作者安全，應鼓勵高中職以下學校積極建立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避免校園相關職業災害發生。